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勞安上訴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德佑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被告 徐德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犯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勞安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97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頁及第122頁)。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徐德佑、徐德旺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德佑、徐德旺犯後態度不佳，並無悔改之情，且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顯屬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1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2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3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0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07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8 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09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0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1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12 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
13 宜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4 (二)本件原審判決業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係以
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16 之量定（見原判決第2頁）。審酌被告2人前未曾經法院判刑
17 之紀錄，且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18 狀，認被告2人經此次偵審程序，已足生警惕，信無再犯之
19 虞，而均為緩刑2年之諭知。並為使被告2人從本案中深切記
20 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命被告2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21 年內，被告徐德佑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被告
22 徐德旺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冀能使被告2人確實明瞭其行
23 為所造成之危害，並深自反省檢討。所為認定核與卷內事證
24 相符，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
25 科刑審酌事項而為說明，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上訴所稱被告
26 2人犯後態度欠佳等節之情形，所處刑度亦無明顯失出或裁
27 量濫用之情，即無違法或不當可指。

2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2人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犯
29 後態度欠佳難認有悔意，認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查，本件
30 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就其等所涉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原審
31 卷第61頁)，並已支付被害人喪葬費用約30萬元，此亦據被

01 害人家屬陳有財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足徵被告2人
02 犯後確有悔悟之意，並已積極籌措賠償費用。至被害人家屬
03 質以被告2人迄今未與其等達成和解乙節，查：被告2人就本
04 件工程有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保險
05 公司)投保工程意外險，然被害人家屬無法取得賠償金額係
06 因被害人身故之際並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繼承人為其兄弟姐
07 妹，惟被害人兄弟姐妹非屬民法第194條規定之非財產上損
08 害賠償請求權人，故國泰保險公司方無從依其等聲請給付保
09 險金，被告2人亦有與國泰保險公司確認上情等情，有被告
10 二人所提刑事陳報狀檢附之被害人家屬、被告2人與國泰保
11 險公司之電子郵件在卷足憑(本院卷第81頁至第92頁)。是自
12 難以此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欠佳，而需加重刑度。是上訴意
13 旨指稱被告2人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而應加重其刑乙
14 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邵婉玲

20 法官 柯姿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蔡硃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2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
03 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4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6 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3年度審勞安訴字第2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徐德佑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4 徐德旺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上二人共同

18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1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197號、第230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
21 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2 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徐德佑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5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26 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27 徐德旺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8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29 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30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
02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03 (一) 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列
04 所載「適曾景雄於110年9月8日下午8日16時14分許」，更
05 正為「適曾景雄於110年9月8日16時14分許」。

06 (二)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德佑、徐德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
07 中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 被告徐德佑、徐德旺所為分別係犯：

10 1. 被告徐德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11 2. 被告徐德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因違反附件犯
12 罪事實欄一所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應有必
13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致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
14 款之死亡災害，自己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應予處罰
15 之情形，並因上揭過失致被害人曾景雄發生死亡結果，是
16 核被告徐德旺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違反應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8 及措施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

19 (二) 被告徐德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21 處斷。

2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德佑為本案工程承
23 攬人、被告徐德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2人
24 本應妥善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卻疏
25 未能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避免高處施工所生危害，而
26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
27 定準備適當設備，致發生被害人死亡之職業災害，所為實
28 不足取；被告2人雖均坦承犯行，並負擔喪葬費用，兼衡
29 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
3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四) 被告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03 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04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06 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2人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
07 其再度犯罪，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
08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9 額，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深自反
10 省檢討。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11 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
12 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5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原定113年7月24日因颱風停止上班而延展至次一工作日宣判)
19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高 上 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2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
03 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4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6 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97號

113年度調偵字第230號

11 被 告 徐德佑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徐德旺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共 同

18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1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徐德佑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承攬興億營造有限公司承造之
23 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旁「徐月香新建住宅工程」
24 （下稱本案工程），並將本案工程之「新建工程施工」、「模
25 板工程」部分交由徐德旺（即春旺企業社）再承攬；徐德旺聘
26 僱曾景雄從事模板作業，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徐
27 德佑、徐德旺本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有遭受墜落危
28 險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先於該處優先設置護欄、護
29 蓋，再設置安全網，最後使勞工配戴安全帶等防護設備，以
30 防止勞工墜落，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

01 必要之防護具，徐德佑並應於事前將上開事業工作環境、危
02 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徐德旺，而依
03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徐德佑竟疏於告知徐德旺，
04 而徐德旺疏未設置安全網，亦未使曾景雄確實使用安全帶，
05 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曾
06 景雄於110年9月8日下午8日16時14分許，在本案工程之○○
07 ○街側結構體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區域從事清除剩餘木料作業
08 時，雖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惟未採取勾掛動作，作業過程
09 中自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吊掛物料區域之開口處失足墜落至
10 地面(墜落高度約3.6公尺)，經送往桃園市○○區天晟醫院
11 急救，仍於同日19時30分許不治死亡。

1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德佑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徐德佑承攬本案工程，並將本案工程之「新建工程施工」、「模板工程」部分交由被告徐德旺再承攬之事實。 (2)被害人曾景雄於110年9月8日下午8日16時14分許，在本案工程之○○○街側結構體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區域從事清除剩餘木料作業時，雖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惟未採取勾掛動作，作業過程中自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吊掛物料區域之開

		口處失足墜落至地面之事實。
2	被告徐德旺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徐德旺承攬本案工程之「新建工程施工」、「模板工程」部分之事實。 (2)徐德旺聘僱被害人從事模板作業之事實。 (3)被害人於110年9月8日下午8日16時14分許，在本案工程之○○○街側結構體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區域從事清除剩餘木料作業時，雖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惟未採取勾掛動作，作業過程中自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吊掛物料區域之開口處失足墜落至地面之事實。
3	現場照片11張	證明被害人墜落處無防墜設施之事實。
4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	證明被害人因工作中高處墜落(從3.6公尺高)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引起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1年11月21日桃檢營字第1110014794號函暨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1)被告徐德佑承攬本案工程，並將本案工程之「新建工程施工」、「模板工程」部分交由

01

		<p>被告徐德旺再承攬之事實。</p> <p>(2)被害人於110年9月8日下午8日16時14分許，在本案工程之○○○街側結構體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區域從事清除剩餘木料作業時，雖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惟未採取勾掛動作，作業過程中自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吊掛物料區域之開口處失足墜落至地面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徐德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
 03 告徐德旺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職業安全衛
 04 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
 05 款之死亡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等罪嫌。又
 06 被告徐德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7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陳玟君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邱均安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8 (過失致死罪)

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

01 罰金。

02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0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05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06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07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08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09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

10 危害。

11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12 。

13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14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

15 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16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

17 引起之危害。

18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9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20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21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22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23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

24 危害。

25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6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7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

28 防。

29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30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31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01 關定之。